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违改〔2023〕2号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784219544A

法定代表人：高强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服装城大道 115 号 2-3

2023 年 3 月 22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万科理想城 DK4 板块 5 号住宅楼正在进行钢筋绑扎和支模板施工作业，在 5 号钢筋加工棚南边 5 号住宅楼施工现场有一名工人正在进行焊接作业，现场未配置焊烟净化器，焊接烟气直接排放。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3 月 14 日由执法人员郭来超和刘杜娟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3 年 3 月 14 日由执法人员郭来超和刘杜娟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3 月 17 日由执法人员郭来超和刘杜娟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4、现场影像资料（2023 年 3 月 14 日由执法人员刘杜娟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5、营业执照（2023 年 3 月 14 日由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罗科委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法人授权委托书（2023 年 3 月 14 日由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罗科委提供，证明你单位已授权委托罗科委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 7、高强、罗科委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 年 3 月 14 日由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罗科委提供）；
- 8、检查问题反馈通知书（2023 年 3 月 9 日由秦汉新城专项监督检查组下发，

证明案件来源和你单位违法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杜绝焊接烟气直接排放，确保焊烟净化器正常使用。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郭来超 刘杜娟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 C 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